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原住民專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屏師校區敬業樓 302 教室

主席：郭東雄主任

紀錄：曾華慈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宣讀上次會議（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如下：准予備查。

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調整本碩士學程原住民專班「課程規劃」案	修正通過 一、增訂本碩士專班選修學分數【含自由學分最多修習 6 學分】。 二、修正課程內容如下： （一）【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Indigenous Peoples Cultures in Taiwan(選修/3 學分)】修正為【Indigenous Cultures in Taiwan】。 （二）【兒童文學 Children Literature(選修/2 學分)】修正為【原住民族兒童文學 Indigenous Children's Literature】。	已通過課程委員會審議流程，並於學程網站公告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	調整本學士專班【新舊課程領域對照表】	修正後通過	已通過課程委員會審議流程，並於學程網站公告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郭東雄主任

案由：調整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修課學生需求增加「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2 個族別課程內容。
- 二、族語聽力、族語會話、族語閱讀及族語寫作開設族別由 4 族阿美族、排灣族、布農族、魯凱族，增加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修正為開設 6 族。
- 三、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追溯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 四、檢附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課程大綱【附件 1】。

辦法：通過後，提送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郭東雄主任

案由：調整教育部-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修課學生需求增加「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2個族別課程內容。
- 二、民族知識實作、民族教育課程發展及民族教育教材教法開設族別由4族阿美族、排灣族、布農族、魯凱族，增加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修正為開設6族。
- 三、通過後自112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實施，追溯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 四、檢附民族教育次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次專長課程大綱【附件2】。

辦法：通過後，提送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郭東雄主任

案由：有關本專班是否推動校外實習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推動產學合作及本校高教深耕計畫預期達成實習課程100%之目標，提本次會議討論本專班未來是否要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檢附校外實習課程制度說明及本校現行校外實習課程作業程序與規定【附件3】。

辦法：通過後，提送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再行研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同日 下午1時30分。

國立屏東大學 原住民專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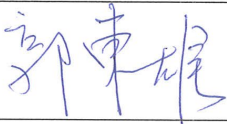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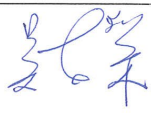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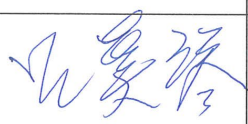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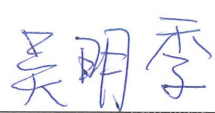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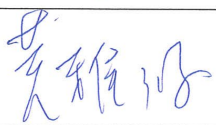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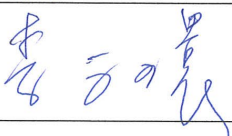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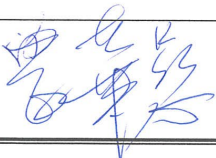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屏師校區敬業樓 3 樓 302 教室

主持人：郭東雄主任

紀錄：曾華慈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郭東雄委員		吳勤榮委員	
李馨慈委員	請假	林慧年委員	請假
呂美琴委員		吳明季委員	
黃雅鴻委員			
李文環 校外委員			
彭千惠 碩士班學生代表	請假	張捷 學士班學生代表	
紀錄 曾華慈			

國立屏東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課程					現行課程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備	備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備	備註
族語文 溝通能力	族語聽力(大學部)			開設族別共 6 族分別為阿美族、排灣族、布農族、魯凱族、 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 ，不同族別分別開課。	族語聽力(大學部)	2	必	開設族別共 4 族分別為阿美族、排灣族、布農族、魯凱族，不同族別分別開課。
	族語會話(大學部)				族語會話(大學部)	2	必	
	族語閱讀(大學部)				族語閱讀(大學部)	2	必	
	族語寫作(大學部)				族語寫作(大學部)	2	必	

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07038 號函核定

領域專長名稱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4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31	
本校規劃之學系所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備	備註
族語文溝通能力	8	8	族語聽力(大學部)	2	必備	開設族別共6族分別為阿美族、排灣族、布農族、魯凱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不同族別分別開課。
			族語會話(大學部)	2	必備	
			族語閱讀(大學部)	2	必備	
			族語寫作(大學部)	2	必備	
語言學知識	6	7	族語概論(大學部)	2	必備	開設族別共4族分別為阿美族、排灣族、布農族、魯凱族，不同族別分別開課。
			語言學通論(大學部)	3	必備	
			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碩士班)			
			族語語法(大學部)	2	選備	
民族文化與文學	6	12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大學部、碩士班)	3	必備	
			原住民族教育(大學部)	2	必備	
			臺灣原住民族教育發展研究(碩士班)			
			原住民族口傳文學(大學部)	2	選備	
			原住民族兒童文學(大學部)	2	選備	
			原住民族祭儀飲食文化(大學部)	3	選備	
族語教學	4	4	族語語音教學(大學部)	2	必備	開設族別共4族分別為阿美族、排灣族、布農族、魯凱族，不同族別分別開課。
			族語測驗與評量(大學部)	2	選備	

- 1.本專門課程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本表要求最低總學分數為 24 學分(包括必備最低 20 學分)。
- 3.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 24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族語文教材教法」或相似科目至少 2 學分。
- 4.修習本領域原住民族語文者，應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取得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 5.本規範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具修習資格之師資生，109 學年度取得修習資格者亦適用之。

課程中文名稱：	族語聽力
課程英文名稱：	Formosan Languages Listening
課程學分數：	2 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備)：	必備
課程屬性：	☐ 英語授課 ☒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 族語文溝通能力 ☐ 語言學知識 ☐ 民族文化與歷史 ☐ 族語教學
其他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與其他補充說明：	開設族別共 6 族分別為阿美族、排灣族、布農族、魯凱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不同族別分別開課。
課程概述：	1.能聽懂日常生活的一般語句。2.能聽懂日常活動相關事務的談話、語句。3.能聽懂談話的內容、架構、條理、觀點，並大致了解對話中的言外之意。
課程大綱：	1.課程簡介與作業說明。 2..學習詞表之詞彙拼音書寫及書寫規範練習。 3.介紹族語聽音與記音方式。 4.生活會話篇-你叫什麼名字？ 5.生活會話篇-你的興趣是什麼？ 6.學生自我介紹。 7.從生活對話-在餐廳裡。 8.聽力測驗。 9.綜合練習-角色扮演及練習對話。 10.職場對話-你工作多久了？ 11.部落生活-傳統美食 12.部落生活-傳統的舞蹈 13.部落族語歌謠聽力訓練與田調紀錄 14.生命禮俗田調音檔聽力訓練。 15.族語口述傳記或紀錄片影片聽力訓練。 16.聽力測驗。 ※4 小時進行校外實地參訪，另與學生討論參訪時間
先修課程：	族語概論、語言學通論（二擇一）
融入議題：	閱讀素養、原住民族教育、本土教育

課程中文名稱：	族語會話
課程英文名稱：	Formosan Languages Conversation
課程學分數：	2 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備)：	必備
課程屬性：	☐ 英語授課 ☒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 族語文溝通能力 ☐ 語言學知識 ☐ 民族文化與歷史 ☐ 族語教學
其他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與其他補充說明：	開設族別共 6 族分別為阿美族、排灣族、布農族、魯凱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不同族別分別開課。
課程概述：	1.能描述日常生活事物或發表個人想法。2.能流暢地表達介紹個人環境、經驗、意見、想法與感受等。3.能以精準的語音有條理、有結構的表達個人對各項主題的觀點、評論。
課程大綱：	1.課程簡介與作業說明。 2.發聲器官構造的介紹與練習。 3.族語音韻規則-重音與語調。 4.生活會話篇-部落拜訪。 5.生活對話用語(學校篇)口語訓練。 6.綜合練習-角色扮演及練習對話。 7.部落傳說故事口語訓練。 8.會話測驗。 9.部落族語歌謠口語訓練。 10.族語學習運用於情境式演說 11.生命禮俗祭詞口語訓練(耆老/巫師)。 12.情景式演說1-學校生活 13.情景式演說2-家人與故鄉 14.族語新聞表達個人觀點與評論。(情景式演說3) 15.族語傳記與回憶感想發表。 16.會話測驗。 ※歲時祭儀演說(看影片口述)口語訓練及族語小說觀後感想發表(4 小時)，調整到其他時段上課，另與學生討論上課時間
先修課程：	族語概論、語言學通論（二擇一）
融入議題：	閱讀素養、原住民族教育、本土教育

課程中文名稱：	族語閱讀
課程英文名稱：	Formosan Languages Reading
課程學分數：	2 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備)：	必備
課程屬性：	☐ 英語授課 ☒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 族語文溝通能力 ☐ 語言學知識 ☐ 民族文化與歷史 ☐ 族語教學
其他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與其他補充說明：	開設族別共 6 族分別為阿美族、排灣族、布農族、魯凱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不同族別分別開課。
課程概述：	1.能讀懂生活中常見的文字資料。2.能讀懂表達生活經驗、事件、意見、感受的短文。3.能讀懂各種常見主題的文章或報導的內容、架構、調理、觀點。4.能理解文章中的修辭與美感。
課程大綱：	1.課程簡介與作業說明。 2.生活用語-童謠與歌曲。 3.生活用語-詩文閱讀。 4.部落傳說故事-民間故事/故事與歌謠。 5.生命禮俗-傳統祭儀與散文。 6.綜合練習-讀劇及對話練習。 7.傳說故事-改編故事閱讀與分析 8.閱讀測驗。 9.傳統文化-閱讀民間故事。 10.散文與小說-閱讀訓練1。 11.散文與小說-閱讀訓練2。 12.族語應用文。 13.傳記與回憶閱讀訓練。 14.原民作家文學閱讀訓練1。 15.原民作家文學閱讀訓練2。 16.閱讀測驗。 ※當代原住民重要文學作品及閱讀訓練(4 小時)，調整到其他時段上課，另與學生討論上課時間
先修課程：	族語概論、語言學通論（二擇一）
融入議題：	閱讀素養、原住民族教育、本土教育

課程中文名稱：	族語寫作
課程英文名稱：	Formosan Languages Writing
課程學分數：	2 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備)：	必備
課程屬性：	☐ 英語授課 ☒ 學科教學知能
課程類別：	☒ 族語文溝通能力 ☐ 語言學知識 ☐ 民族文化與歷史 ☐ 族語教學
其他合作開課單位：	無
課程設計與其他補充說明：	開設族別共 6 族分別為阿美族、排灣族、布農族、魯凱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不同族別分別開課。
課程概述：	1.能完整寫出與日常活動相關的語句。2.能以完整語句寫出與人交流的訊息。3.能針對文章段落，進行族語及華語之互相轉譯。4.能以文章表達個人較廣泛的生活經驗、感受和意見，或針對一般主題表達個人看法，並與他人交流。
課程大綱：	1.課程簡介與說明。 2.文本書寫重要步驟與文字運用 3.族語文本寫作的技巧 4.現代族語詩文賞析並練習寫作-童謠 5.運用公文書寫內容翻譯寫作訓練-應用文 6.改寫部落神話與傳說故事並進行寫作訓練-傳說 7.寫出族語新聞寫作訓練並進行族語演說-原民台新聞 8.寫作/改寫 9.族語文字書寫內容運用與分析。 10.傳統文化文本(生命禮俗)賞析與改寫訓練。 11.共同分析創作文本內容並進行修正與唸誦。 12.閱讀族語聖經文本並嘗試翻譯內容-聖經/祝詞。 13.分析所翻譯聖經文本之內容並進行改寫練習。 14.綜合練習-閱讀個人或同學改寫內容。 15.應用文寫作訓練-部落事務邀請卡。 16.短文寫作。 ※部落調查蒐集語料整理後之分析與說明、個人仿寫散文小說之文本說明(4 小時)，調整至其他時段上課，另與學生討論上課時間
先修課程：	族語概論、語言學通論（二擇一）
融入議題：	閱讀素養、原住民族教育、本土教育

國立屏東大學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課程					現行課程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備	備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備	備註
原住民族教育實踐	民族知識實作(大學部)			開設族別為排灣族、	民族知識實作(大學部)	2	選	開設族別為排灣族、
	民族教育課程發展(大學部)			阿美族、魯凱族、布農族、	民族教育課程發展(大學部)	2	選	阿美族、魯凱族、布農族
	民族教育教材教法(大學部)			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	民族教育教材教法(大學部)	2	選	

國立屏東大學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領專長名稱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12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14
本校規劃之學系所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	選修別	備註
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大學部、碩士班)	原住民專班	3	必	
	原住民族教育(大學部)	原住民專班	2	選	
	臺灣原住民族教育發展研究(碩士班)				
原住民族教育實踐	民族誌與田野研究方法(大學部)	原住民專班	3	必	
	民族知識實作(大學部)	原住民專班	2	選	開設族別為排灣族、阿美族、魯凱族、布農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
	民族教育課程發展(大學部)	原住民專班	2	選	
	民族教育教材教法(大學部)	原住民專班	2	選	

1. 本表要求總學分數最低應修12 學分，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4學分，原住民族教育實踐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8學分。
2. 原住民族教育實踐課程會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或部落合作規劃，並安排實地學習。
3. 取得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或幼兒園師資類科註記「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教師證書，除了修畢本表規定學分數至少12 學分外，並應取得符合修習族群別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合格證書，或修畢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課程之語言課程4 學分。
4. 本規範適用於110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109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亦適用之

課程中文名稱：	民族知識實作
課程英文名稱：	Indigenous Knowledge Practice
課程學分數：	2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備)：	選修
課程屬性：	☐ 含線上或數位學習時數 ☐ 含服務活動 ☒ 實(習)作課程 ☐ 採彈性集中時段實施
課程類別：	☐ 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 ☒ 原住民族教育實踐
其他合作開課單位：	☒ 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部落合作規劃合作單位 <u>阿禮部落、土坂部落、屋拉力部落、梅山部落</u> 實施方式(應包含實地學習) <u>部落實地訪視踏查及在地知識學習</u>
針對特定族群之文化及知識內涵設計：	1. 本課程對應族別： ☒ [阿美族] ☒ [排灣族] ☒ [布農族] ☒ [魯凱族] ☒ [拉阿魯哇族] ☒ [卡那卡那富族] 2. 選填本項目應於課程名稱及課程概述/課程大綱內包含具○○族文化及知識內涵之內容。上述所選族群之開課設計，採： ☒ 獨立開設 ☐ 分組授課
課程設計與其他補充說明：	無
課程概述：	從「對話」與「參與」建構出原住民族知識系統，並從實際參與行動描述出知識產生的過程，提出原住民族育中知識論與方法論的討論與應用，其主要課程核心目標為：1. 理解與探究原住民世界觀內涵。2. 了解原住民知識產生的方法。3. 分析與批判原住民知識於教育文本中。4. 整合與融入原住知識產生的方式於教學活動及策略中。
課程大綱：	1. 課程介紹 2. 知識論的脈絡與對話(1)：實證主義與自然主義 3. 知識論的脈絡與對話(2)：原住民知識的可能 4. 知識論的脈絡與對話(3)：宗教與文學中的世界觀 5. 原住民知識的產生(1)：習慣法與社會組織 6. 原住民知識的產生(2)：建築與飲食 7. 原住民知識的產生(3)：工藝與樂舞 8. 期中考：分組作品繳交與報告 9. 文本寫作與詮釋 10. 教育文本中的原住民知識探討(1)：醫療與祭祀 11. 教育文本中的原住民知識探討(2)：採集與魚獵 12. 教育文本中的原住民知識探討(3)：養殖與農耕 13. 原住民知識融入教育方法的策略(1)：知識的概念化 14. 原住民知識融入教育方法的策略(2)：知識的轉化 15. 教案撰寫與報告：期末分組報告(1) 16. 教案撰寫與報告：期末分組報告(2)

	※原住民知識融入教育方法的策略(3)：組模設計及原住民知識融入教育方法的策略(4)：教學與評量設計(共4小時)，將採用校外教學方式進行，另與學生討論上課時間。
先修課程：	無
素養指標：	【專業素養1】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基礎 【專業素養2】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學習需求與發展 □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與 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 【專業素養3】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 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 學生有效學習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專業素養4】 ■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 好品格及有效學習 □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 【專業素養5】 ■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核心內容：	□原住民族教育哲學及世界觀□原住民族教育的理念與實踐■原住民族知識體系□臺灣原住民教育政策□族群主流化（族群理論、族群關係）□民族誌方法概論□民族誌文化採集研究■民族文化資產維護保存理念□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發展(包括文化回應式教學與評量)□原住民族教育教學教案及活動設計□原住民族教育與其他學習領域跨領域教學
融入議題：	一、□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環境教育□海洋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法治教育□科技教育資訊教育(含數位學習)□能源教育□安全教育□防災教育 二、□家庭教育□生涯規劃教育□多元文化教育■閱讀素養□戶外教育

	☐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藝術與美感教育☐勞動教育☐家政教育☐新移民教育☒本土教育☐媒體素養教育 三、☐藥物教育☐性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融合教育☐特殊教育☐媒體識讀☐通用設計☐修復式正義
--	--

課程中文名稱：	民族教育課程發展
課程英文名稱：	Indigenous Education Curriculum Development
課程學分數：	2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備)：	選修
課程屬性：	☐ 含線上或數位學習時數 ☐ 含服務活動 ☒ 實（習）作課程 ☐ 採彈性集中時段實施
課程類別：	☐ 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 ☒ 原住民族教育實踐
其他合作開課單位：	☒ 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部落合作規劃合作單位 <u>巴楠花部落小學、北葉國小、鶴岡國小、霧台國小</u> 實施方式(應包含實地學習) <u>至實驗小學進行課程觀摩及認識學校核心理念</u>
針對特定族群之文化及知識內涵設計：	1. 本課程對應族別： ☒ [阿美族] ☒ [排灣族] ☒ [布農族] ☒ [魯凱族] ☒ [拉阿魯哇族] ☒ [卡那卡那富族] 2. 選填本項目應於課程名稱及課程概述/課程大綱內包含具○○族文化及知識內涵之內容。上述所選族群之開課設計，採： ☒ 獨立開設 ☐ 分組授課
課程設計與其他補充說明：	無
課程概述：	1. 認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課綱。2. 認識國內民族教育課程內涵。3. 操作民族教育教學方法。4. 規劃民族教學活動設計及多元評量。
課程大綱：	1. 原住民族教育概論。 2. 民族教育課程發展的歷程。 3. 民族教育課程理念設計。 4. 以家庭制度為主題的課程規劃。 5. 以親屬制度為主題的課程規劃。 6. 以部落的源流為主題的課程設計分析。 7. 以部落組織為主題的課程設計分析。 8. 期中考(報告)。 9. 以生命禮儀為主題的課程規劃。 10. 以經濟生活為主題的課程規劃。 11. 以社會規範為主題的課程規劃。 12. 以信仰習俗為主題的課程規劃。 13. 以神話故事為主題的課程規劃。 14. 以歌謠舞蹈為主題的課程規劃。 15. 以服裝為主題的課程規劃。 16. 期末考。 ※以飾品為主題的課程劃及以雕刻編織為主題的課程規劃(4小時)，將採用校外教學方式進行，另與學生討論上課時間。
先修課程：	無

素養指標：	【專業素養1】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基礎 【專業素養2】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學習需求與發展 ■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與 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 【專業素養3】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 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 學生有效學習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專業素養4】 ■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 好品格及有效學習 □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 【專業素養5】 □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核心內容：	□原住民族教育哲學及世界觀□原住民族教育的理念與實踐□原住民族知識體系□臺灣原住民教育政策□族群主流化（族群理論、族群關係） □民族誌方法概論□民族誌文化採集研究□民族文化資產維護保存理念 ■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發展(包括文化回應式教學與評量) □原住民族教育教學教案及活動設計■原住民族教育與其他學習領域跨領域教學
融入議題：	一、□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環境教育□海洋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法治教育□科技教育資訊教育(含數位學習) □能源教育□安全教育□防災教育 二、□家庭教育□生涯規劃教育■多元文化教育□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藝術與美感教育□勞動教育□家政教育□新移民教育■本土教育□媒體素養教育 三、□藥物教育□性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融合教育□特殊教育□媒體識讀□通用設

	計 ☐ 修復式正義
--	----------------------------------

課程中文名稱：	民族教育教材教法
課程英文名稱：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Indigenous Education
課程學分數：	2學分
課程選修別(必/選備)：	選修
課程屬性：	☐ 含線上或數位學習時數 ☐ 含服務活動 ☒ 實（習）作課程 ☐ 採彈性集中時段實施
課程類別：	☐ 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 ☒ 原住民族教育實踐
其他合作開課單位：	☒ 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部落合作規劃合作單位 <u>巴楠花部落小學、北葉國小、鶴岡國小、霧台國小</u> 實施方式(應包含實地學習) <u>至實驗小學進行教學規劃及課程試教</u>
針對特定族群之文化及知識內涵設計：	1. 本課程對應族別： ☒ [阿美族] ☒ [排灣族] ☒ [布農族] ☒ [魯凱族] ☒ [拉阿魯哇族] ☒ [卡那卡那富族] 2. 選填本項目應於課程名稱及課程概述/課程大綱內包含具○○族文化及知識內涵之內容。上述所選族群之開課設計，採： ☒ 獨立開設 ☐ 分組授課
課程設計與其他補充說明：	無
課程概述：	1. 培養有效應用原住民族文化，從事思考、討論、欣賞、推理、協調、創作，以擴充生活經驗，拓展視野，因應現代社會之需求。2. 培養學生利用工具書，結合資訊網路，增進語文學習的廣度和深度，提升學生的自學能力。3. 熟習國小原住民語教材與教法，並能設計教學活動，增進學生教學能力。
課程大綱：	1. 原住民族教育概論。 2. 十二年國教課程原住民語及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 3. 混和式教學1。 4. 混和式教學2。 5. 原住民族語言文字的保存及傳承應用教學及其教學設計1。 6. 原住民族語言文字的保存及傳承應用教學及其教學設計2。 7. 認識部落與原住民族歷史經驗應用教學及其教學設計1。 8. 認識部落與原住民族歷史經驗應用教學及其教學設計2。 9. 期中考(報告)。 10. 原住民族的名制、傳統制度組織運作及其現代轉化應用教學及其教學設計1。 11. 原住民族的名制、傳統制度組織運作及其現代轉化應用教學及其教學設計2。 12. 原住民族文化內涵與文化資產應用教學及其教學設計1。 13. 原住民族文化內涵與文化資產應用教學及其教學設計2。 14. 原住民族土地與生態智慧應用教學及其教學設計1。 15. 原住民族土地與生態智慧應用教學及其教學設計2。 16. 期末考。。 ※原住民族營生模式應用教學及其教學設計(4小時)，將採用校外教學方式進行，另與學生討論上課時間。

先修課程：	無
素養指標：	【專業素養1】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基礎 【專業素養2】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學習需求與發展 □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與 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 【專業素養3】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 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 學生有效學習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專業素養4】 ■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 好品格及有效學習 □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 【專業素養5】 □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核心內容：	□原住民族教育哲學及世界觀□原住民族教育的理念與實踐□原住民族知識體系□臺灣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族群主流化（族群理論、族群關係） □民族誌方法概論□民族誌文化採集研究□民族文化資產維護保存理念 □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發展(包括文化回應式教學與評量)■原住民族教育教學教案及活動設計■原住民族教育與其他學習領域跨領域教學
融入議題：	二、□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環境教育□海洋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法治教育□科技教育資訊教育(含數位學習) □能源教育□安全教育□防災教育 二、□家庭教育□生涯規劃教育■多元文化教育□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藝術與美感教育□勞動教育□家政教育□新移民教育■本土教育□媒體素養教育 三、□藥物教育□性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

	☐ 另類教育 ☐ 生活教育 ☐ 融合教育 ☐ 特殊教育 ☐ 媒體識讀 ☐ 通用設計 ☐ 修復式正義
--	--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附件3

校外實習課程 制度說明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
陳正佑 處長



**政策方向：產學合作連結**

- 完善的**校外實習課程運作機制**
- 高教深耕**部訂指標**：實習人數、比例、成長率 (校庫-學10-3)
- 高教深耕**關鍵能力**：問題解決能力

**深耕目標：實習課程100%**

- 高教深耕 **5年後成果** → 100%系所推動實習機制(日間大學部)
- 將實習課程**納入課架**，並訂定實習相關**作業原則**

**實習管道：印證課堂理論**

- 有好的實習機會，學生也有意願
→ **經系所專業評估後，即可開課**

→ 法令依據：【教育部】產學合作辦法、績效評量辦法、實習公文及作業手冊...

1

實習課程規劃

- 訂定校外實習作業原則
- 依發展特色訂定實習目標
- 成立系級實習委員會
- 依專業核心能力規劃實習課程

2

實習媒合分發

- 實習機構實地評估與篩選
- 面試甄選、指派實習輔導老師
- 簽訂實習合約與實習計畫
- 辦理實習相關保險

3

實習前中輔導

- 辦理實習行前說明會
- 實習輔導老師實地訪視
- 實習終止/轉換實習機構輔導
- 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處理

4

實習效益評估

- 學生提交實習報告(或紀錄)
- 學生實習成績考核
- 實習生及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
- 實習成果展現(如經驗分享)

本校實習課程類型

→ 法令依據：【教務處】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實習類型	學分數	實習期間時數
<u>學期</u> 實習	<u>9學分</u>	至少 <u>18週</u> ，實習期間除參加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外，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u>學年</u> 實習	<u>18學分</u>	至少 <u>36週</u> ，實習期間除參加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外，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海外實習	以學期、學年課程為限，實習地點依教育部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其他實習 (含 <u>暑期</u> 實習)	各系所依課程與教學需求訂定	同一學期 <u>每學分</u> 應配合 <u>至少80小時</u> 實習時數，每一門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以 <u>9學分為上限</u>

→ 法令依據：【教育部】產學合作辦法、實習公文、實習作業手冊...

項目	教育部實習合約版本	
	僱傭關係	非僱傭關係
實習 <u>薪資</u>	■ 工作型校外實習 ■ 適用勞動基準法 ■ 適用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 <u>薪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u>	■ 一般型校外實習 ■ 適用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 企業可提供<u>獎助學金、津貼</u>
實習 <u>保險</u>	■ 實習機構應為實習學生辦理<u>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u> ■ 實習機構應<u>提繳勞工退休金</u>	■ 各系應為實習生投保<u>意外險</u> ■ 建議企業亦可為實習生投保團體險



感謝聆聽，敬請指教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103 年 9 月 11 日本校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1 月 21 日本校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26 日本校第 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13 日本校第 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9 月 7 日本校第 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2 日本校第 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使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增進實務經驗，提早體驗職場，並促進產學合作，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係指下列實習型態，師資培育生之實習，應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一)正式課程之校外實習：

各系所依據本校教務處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所開設之實習課程。

(二)非課程型態之校外實習：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得參加公部門來函提供實習機會之校外實習，惟須經各系所、學位學程確認該實習與專業領域相關，並選派實習指導老師；實習申請經錄取後，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辦理簽約事宜並協助學生投保意外險。

三、作業方式：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導，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協助推動實習業務；其工作職掌分別如下：

(一)各系所、學位學程工作配合事項：

1. 實習前準備：

(1)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進行實習機構評估，協助學生至國內、外合格之公民營事業機構實習，經雙方同意簽訂實習合約書。

(2)訂定媒合分發實習學生機制；學生實習工作性質須與學生就讀學系相關。

(3)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

(4)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前，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舉辦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機構之職場環境以及實習相關注意事項。

(5)學生實習前，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與實習機構共同為學生擬訂個別實習計畫，並經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

2. 實習中輔導：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指定實習指導老師落實實地輔導訪視，並確認各

項學生權益事項，每學期(實習期間)至少2次以上，且應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後送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以了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

3. 實習後效益評估：

- (1)學生實習期滿由實習指導老師評定成績送教務處備查。
- (2)成績評定之標準方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 (3)辦理實習學生畢業後流向調查。
- (4)收集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評估、實習學生對實習自評。
- (5)辦理實習後成果說明會。

(二)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工作內容：

1. 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建立實習整體運作機制。
2. 提供廠商名單供各系所、學位學程參考。
3. 協助辦理其他學生校外實習業務相關事宜。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應配合前述辦理事項，並另行訂定作業原則，送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備查。

五、學生參加校外實習，勿由學生自行尋覓實習機構，須至各系所、學位學程預先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核准後繳交「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學生因故須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者，須填送「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申請表」，經同意後始得辦理。

六、為處理學生實習期間有關各項實習作業諮詢、糾紛與爭議處理機制，本校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且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之系所、學位學程須設置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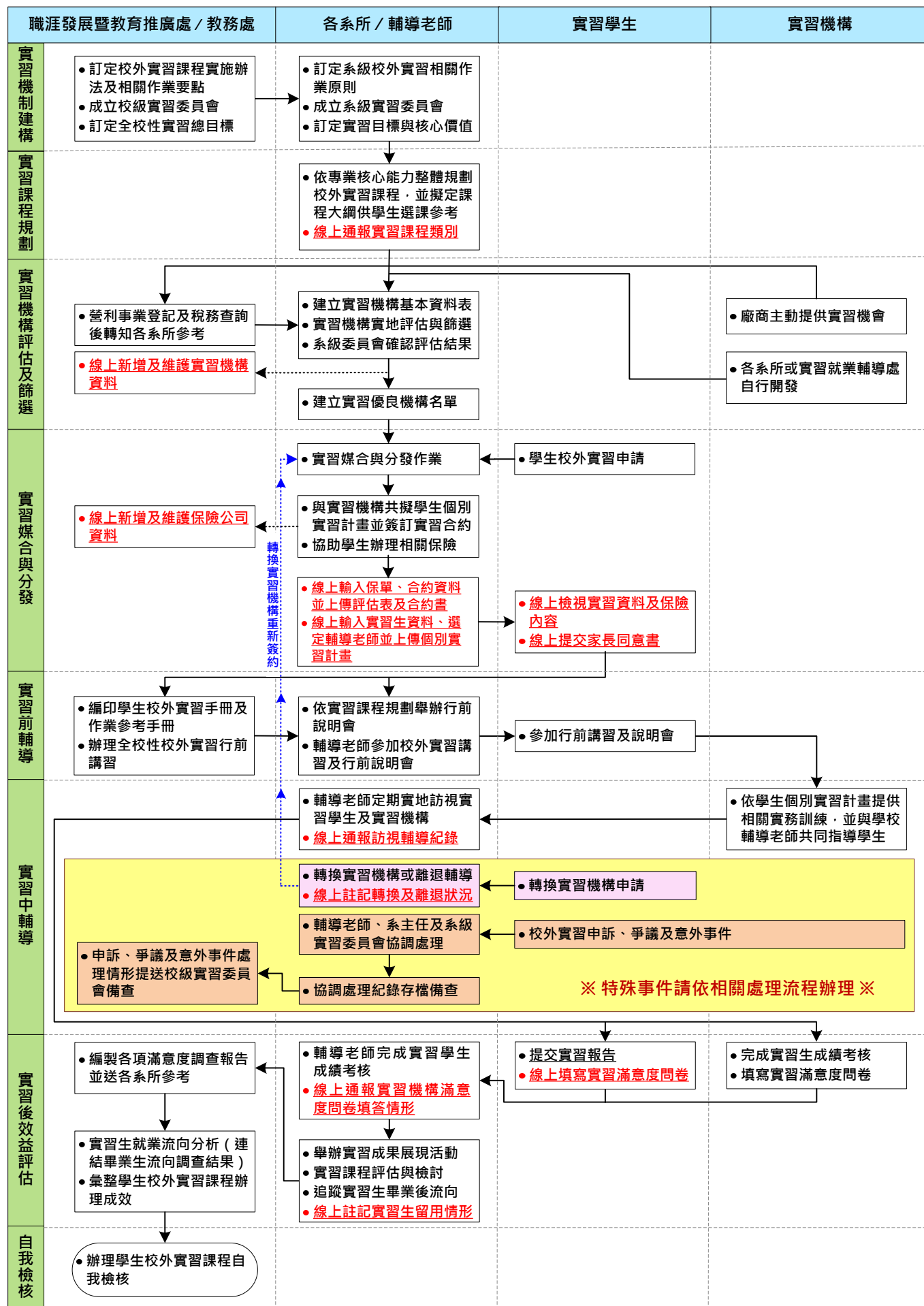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職涯輔導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流程圖

110年1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程序說明

(本校校外實習課程之實習場域含括校內、校外及海外)

110 年 1 月 8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校外實習課程一般程序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與說明	線上通報	負責單位	應完成日	相關資料及表單	法規依據 / 系統功能模組
1.實習機制 建構	1-1.訂定(修訂)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教務處	開課前		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
	1-2.訂定(修訂)校級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	開課前		同上
	1-3.成立校級實習委員會 - 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任務 -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	每學期至少開會 1 次	校級委員會議紀錄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1-4.訂定全校性實習總目標 本校實習總目標：「期藉由實習驗證課堂所學，透過實作累積經驗，以提升學生就業能力，進而達成學用合一之教育目標」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	業經相關會議通過	106.1.19 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及 106.4.27 教務會議紀錄	1.大學校院保障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措施及自我檢核機制 2.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與說明	線上 通報	負責單位	應完成日	相關資料及表單	法規依據 / 系統功能模組
	1-5. 建立校外實習課程整體運作機制 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研訂作業流程、作業程序說明及實習表單，俾利各系所據以執行各階段作業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	開課前	學生校外實習作業流程、作業說明及實習表單	1. 大專校院保障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措施及自我檢核機制 2. 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
	1-6. 訂定系級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 學校及各系所訂定之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規範，應符合教育部規定，如有不符應適時修正		各系所	開課前	各系所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	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1-7. 成立系級實習委員會 - 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任務 1.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2.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3.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4.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5.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6.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7.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各系所	開課前	系級委員會議紀錄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1-8. 訂定實習目標與核心價值 各系所應結合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擬定實習目標		各系所	開課前	各系所實習目標與核心價值	1. 大專校院保障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措施及自我檢核機制 2. 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
2. 實習課程規劃	2-1. 系級實習委員會依專業核心能力，整體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擬定課程大綱供學生選課參考 實習機構應參與課程規劃		各系所	選課前	1. 校外實習課程大綱 2. 系級委員會議紀錄	1. 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 2. 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
	2-2. 線上通報實習課程類別	✓	各系所	實習媒合前		F0804S1 實習科目資料維護(系所) F0804S 實習課程資料維護(系所)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與說明	線上通報	負責單位	應完成日	相關資料及表單	法規依據 / 系統功能模組
3.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	3-1.營利事業登記及稅務查詢 廠商如透過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提供實習機會，須經營利事業登記及稅務查詢後，始可轉知相關系所進行專業評估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	實習媒合前	廠商參與學生校外實習登記表	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3-2.針對實習機構進行實地評估及篩選 各系所應派員確實赴實習機構進行環境安全評估及篩選，並建立相關評估表單，表單內容可分為實習工作概況及實習工作內容評估二部分		各系所	實習媒合前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1.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 2.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3-3.系級實習委員會確認實習機構評估結果及選定		各系所	實習媒合前	系級委員會議紀錄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3-4.建立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 各系所應針對實習機構建立基本資料表 - 若為本校「第1次合作」之實習機構，請檢具「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送實輔處於實習管理系統建檔		各系所	實習媒合前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1.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 2.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3-5.建立實習優良機構名單 各系所應透過篩選機制，建立實習優良機構名單		各系所	實習媒合前	實習優良機構名單	大學校院保障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措施及自我檢核機制
	3-6.線上建置實習機構基本資料	✓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	實習媒合前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F0801S 實習機構資料維護(實輔)
4.實習媒合與分發	4-1.建立校外實習媒合與分發機制 各系所應秉持公平、公正與公開原則，建立媒合與分發機制，且實習工作性質應與學生就讀學系相關		各系所	實習媒合前	實習媒合機制及流程（各系所依需求自行規劃）	1.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 2.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4-2.公告實習優良機構名單並辦理實習機構與實習生甄選面試等相關媒合工作 實習申請：可視實際辦理情形及媒合模式，建立實習學生應填寫之申請表單，並透過實習說明會及家長座談會等相關活動宣導，使學生及家長充分瞭解校外實習相關內容		各系所	實習開始前	1.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 2.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或家長	1.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 2.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與說明	線上通報	負責單位	應完成日	相關資料及表單	法規依據 / 系統功能模組
	- 為符合教育部規範，已達法定成年年齡之實習生如無法提供家長同意書，請改以寄送「學生校外實習家長通知函」(或請實習生簽收轉交家長)之方式，讓家長瞭解實習的相關內容，以避免日後發生爭議 - 實習媒合：可視實際辦理情形及實習機構需求，採書面審查、筆試或面試等方式進行媒合，若安排學生至機構參觀或面試，應建立相關表單，並注意學生前往面試地點之交通安全				通知函 3.實習媒合相關表單(各系所依需求自行規劃)	3.大學校院保障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措施及自我檢核機制 4.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4-3.指派校內實習輔導老師 各系所應安排實習輔導老師與實習機構共同進行實務指導		各系所	實習開始前		1.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2.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4-4.系級委員會擬定書面契約(實習合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個別實習計畫應於學生實習前完成，須由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檢視後簽署同意，並提經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		各系所	實習開始前	1.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2.學生校外實習個別實習計畫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4-5.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實習合約應併同個別實習計畫依行政程序簽核) - 實習合約應由系級委員會擬定，並應納入下列事項： - 實習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實習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护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 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 實習機構與實習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 學生實習期間於實習機構如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訂實習合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各系所	實習開始前	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同上
	4-6.協助實習學生辦理相關保險 實習期間學校或實習機構應至少為每位實習學生投保意		各系所	實習開始	1.實習學生保險保	1.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與說明	線上通報	負責單位	應完成日	相關資料及表單	法規依據 / 系統功能模組
	外傷害險（可利用教育部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投保：傷害險 200 萬元、醫療險 5 萬元） • 若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間成立僱傭關係，則實習學生應受勞動基準法之保障，並由實習機構按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投保勞工保險 • 保險相關規範應於實習合約內容中載明，並於投保後將相關保險資料提供實習學生知悉			前	障相關證明文件 （含勞工保險、意外險等） 2. 實習意外及保險理賠相關資料	辦法 2. 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 3. 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4-7. 線上建置保險公司資料	✓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	實習開始前		F0802S 保險公司資料維護(實輔)
	4-8. 線上輸入意外險保單資料	✓	各系所	實習開始前		F0803S 保單資料維護(系所)
	4-9. 線上輸入實習課程合約資料，並上傳實習機構評估表及用印後實習合約 • 實習合約簽訂後，契約內容應公告予實習學生及家長知悉，以確保實習學生瞭解自身權益	✓	各系所	實習開始前	1.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2. 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用印後）	F0805S 實習課程合約資料維護(系所)
	4-10. 線上輸入學生實習資料、選定輔導老師，並上傳個別實習計畫	✓	各系所	實習開始前	學生校外實習個別實習計畫	F0806S 學生實習資料維護(系所)
	4-11. 線上檢閱實習資料及保險內容，並上傳家長同意書	✓	實習學生	實習開始前	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F0808S 學生實習資料維護(學生)
5. 實習前輔導	5-1. 編印學生校外實習手冊及實習作業參考手冊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	實習開始前	1. 學生校外實習手冊 2. 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參考手冊	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
	5-2. 辦理全校性校外實習行前講習 • 針對職場勞動權益及性騷擾防治宣導教育辦理全校性行		職涯發展	實習開始	行前講習資料及照	同上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與說明	線上通報	負責單位	應完成日	相關資料及表單	法規依據 / 系統功能模組
	前講習		暨教育推廣處	前	片	
	5-3. 各系依實習課程規劃舉辦行前說明會 各系所辦理實習前，應安排實習前輔導課程，明確向學生說明實習機構之規模與運作情形、是否提供獎助學金、公差假規定、公共安全及儀器設備使用說明等		各系所	實習開始前	說明會資料及照片	同上
	5-4. 實習輔導老師參與全校性行前講習及系所辦理之行前說明會 學校及各系所於辦理實習前，應請實習輔導老師參加相關教育訓練或勞動知能研習課程，以強化輔導知能及勞動意識		實習輔導老師	實習開始前	行前講習、說明會資料及照片	同上
	5-5. 實習學生參與全校性行前講習及系所辦理之行前說明會		實習學生	實習開始前	同上	同上
	5-6. 實習學生應詳讀校外實習手冊，瞭解校外實習的權利義務		實習學生	實習開始前	同上	同上
6. 實習中輔導	6-1. 各系應要求實習機構對實習生進行培訓及輔導 各系所應請實習機構安排專人擔任實習學生之業界輔導老師，並要求實習機構依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專業實務訓練		輔導老師 各系所 實習機構	實習期間	1. 學生校外實習個別實習計畫 2. 相關證明文件	1.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2. 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
	6-2. 實習輔導老師實地訪視實習機構及實習生，每學期（實習期間）至少 2 次 - 有關暑期實習，經諮詢教育部，實地訪視至少 1 次 - 各系所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前往實地訪視實習機構及輔導學生，並做成訪視輔導紀錄 - 輔導老師應掌握學生實習情形、解決學生實習問題及輔導校外實習住宿安全		輔導老師	實習期間	1. 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 2. 實地訪視佐證資料（如訪視照片）	1. 教育部 106 年 6 月 3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92447 號函 2. 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 3. 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與說明	線上通報	負責單位	應完成日	相關資料及表單	法規依據 / 系統功能模組
	6-3.輔導老師線上通報實地訪視輔導紀錄	✓	輔導老師	實習期間	同上	F0813S 訪視記錄維護(老師)
	6-4.系級實習委員會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各系所	實習期間	同上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6-5.轉換實習機構或實習生離退輔導 - 各系所應建立實習學生轉換實習機構之申請作業規範及實習生離退機制，並廣為宣傳 - 若學生有不適應情事，應由輔導老師於第一時間與學生聯繫，並持續追蹤，如仍未改善，應協助學生申請終止實習或轉換實習機構		實習學生 輔導老師 各系所	實習期間	1.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 2.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	1.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2.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 3.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
	6-6.系級實習委員會應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各系所	實習期間	系級委員會議紀錄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6-7.線上註記學生轉換機構及離退狀況 實習終止原因請於備註敘明	✓	各系所	實習期間	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	F0845S1 實習終止或轉換機構維護(系所)
	6-8.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學生若有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應向實習輔導老師即時反應，由輔導老師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解決方案		實習學生 輔導老師 各系所	實習期間	實習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處理相關紀錄	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
	6-9.系級實習委員會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各系所	實習期間	系級委員會議紀錄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7.實習後效益評估					
7.實習後效益評估	7-1.實習學生提交實習報告 各系所應要求學生依其實習計畫定期完成校外實習報告或紀錄，並由實習輔導老師及業界輔導教師共同指導與評核學生工作表現		實習學生	實習後	實習報告（格式由各系自訂）	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
	7-2.實習學生線上填寫實習滿意度問卷	✓	實習學生	實習後	1.學生校外實習滿意	F0814S 學生實習滿意度調查維護(學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與說明	線上通報	負責單位	應完成日	相關資料及表單	法規依據 / 系統功能模組
					度調查表 (學生版) 2.滿意度統計資料	生)
	7-3.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 ● 實習課程需與實習機構共同合作規劃，實習機構於實習後之滿意度調查或回饋意見，得作為學校未來規劃或提升實習課程成效之依據		實習機構	實習後	1.學生校外實習滿意度調查表 (實習機構版) 2.滿意度統計資料	1.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 2.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
	7-4.線上輸入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結果	✓	各系所	實習後	同上	F0815S1 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維護 (系所)
	7-5.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評核 ● 各系所對於校外實習課程應安排成績評量與考核，並由實習輔導老師與實習機構共同評定		實習機構輔導老師	實習後	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 (各系可依需要自訂)	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
	7-6.實務專業能力評估 (實習成果展現) ● 各系所應安排實習成果觀摩、經驗分享或競賽等活動，對學生之實習成果進行評估與瞭解，亦使同學有相互學習之機會		各系所	實習後	活動資料及照片 (各系依專業自行規劃)	同上
	7-7.實習課程實施後進行評估與檢討 ● 各系所應藉由輔導老師於實習過程中之訪視輔導、實習後同學意見及實習機構回饋，評估該實習機構及實習課程內容是否適宜，並視情形調整實習課程，以提升實習課程之效益		各系所	每學年度結束後	訪視紀錄及滿意度調查結果之回饋改善機制及相關佐證資料 (各系依專業自行規劃)	同上
	7-8.編製各項滿意度調查報告陳核，並送各系所參考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	每學年度結束後	滿意度調查統計報告	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與說明	線上通報	負責單位	應完成日	相關資料及表單	法規依據 / 系統功能模組
	7-9. 追蹤實習學生畢業後之就業成效 - 各系所可藉由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掌握實習學生經歷實習後之表現（就業率） - 各系所應針對實習學生畢業後於實習機構之留用情形進行統計分析		各系所	每學年度結束後	留用人數統計表	同上
	7-10. 進行實習學生畢業後就業流向分析（連結各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結果）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	配合流向調查時程	實習學生畢業後就業流向調查結果	同上
	7-11. 線上註記實習學生畢業後留用情形	✓	輔導老師 各系所	每學年度結束後		F0809S 學生實習資料維護(老師) F0806S 學生實習資料維護(系所)
	7-12. 彙整全校實習成效及特殊事件處理情形，並提送校級實習委員會報告或備查 包括實習學生人數、實習機構數、輔導訪視人次、轉換機構及實習終止人數（含處理情形）、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人數（含處理情形）等資料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	每學期期末	校級委員會議紀錄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8.實習程序自我檢核	8-1. 編製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自我檢核表 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課程作業程序，編製自我檢核表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	每學年度結束前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自我檢核表	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
	8-2. 進行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自我檢核作業		各系所	每學年度結束前 (7/1-7/31)	同上	同上
	8-3. 自我檢核結果簽核後提送校級實習委員會備查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	每學年度結束後	1.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自我檢核結果 2.校級委員會議紀錄	同上

二、海外實習課程特別注意事項

※ 各系所開設海外實習課程，應同時符合「校外實習課程一般程序」及「海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之規定。

作業項目	注意事項	負責單位	應完成日	相關表單及資料	法規依據
1. 海外實習 機制建構	1-1. 建立海外實習爭議及緊急事故處理機制	職涯發展 暨教育推 廣處	開課前		大專校院推動海外實習課程作業 參考手冊
	1-2. 蒐集及分析海外實習國家之學生校外實習相關 法令與勞動法規	各系所	開課前		同上
	1-3. 確實瞭解海外實習國家適用的簽證類型	各系所	開課前		同上
2. 海外實習 機構評估	2-1. 實地查訪、評估及篩選海外實習機構 - 實地評估瞭解學習內容、實習環境、實習安全性與相關權益保障情形 - 特別注意是否符合當地國實習勞動條件，例如法定基本工資工時、雇主提撥退休金、當地勞工保險或社會保險及所得稅務等	各系所	實習媒合 前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 評估表	同上
3. 實習媒合 與分發	3-1. 與實習機構及學生(含監護人)簽署三方合約 (合約應提供原文及中譯版，並依行政程序簽 核) - 特別注意合約中是否有強制儲蓄或不得加入及參與當地工會組織等不公平條款 - 若有其他衍生費用之收退、終止契約之條件，或違約情形發生時依據之準據法律與法院，均應載明於合約中	各系所	實習開始 前	學生海外實習合作 協議書(教育部範 本)	同上
	3-2. 依當地國法令申辦可於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 有關申請適當簽證所須準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訊等可詢問前往國駐台辦事處，而其聯絡方式可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	各系所 實習學生	實習開始 前		同上

作業項目	注意事項	負責單位	應完成日	相關表單及資料	法規依據
	3-3.協助安排實習生住宿及交通	各系所 實習學生	實習開始 前		同上
	3-4.瞭解海外實習國家之相關健康保險方式，並加強海外實習期間之保障 實習工作相關保險規定各國不同，建議實習前先行瞭解前往國家之相關健康保險方式，亦可辦理國內保險公司提供的海外旅遊意外險等，以加強學生在海外實習期間的保障	各系所 實習學生	實習開始 前		同上
4.實習前輔導	4-1.主動提供學生及家長合約原文及中文翻譯版本 協助學生及家長瞭解合約內容	各系所	實習開始 前	學生海外實習合作協議書(教育部範本)	同上
	4-2.辦理海外實習說明會、經驗分享會或座談會等 - 使參與海外實習學生及家長瞭解實習內容、實習機構、生活須知、當地國資訊，以及海外實習爭議協商與處理流程 - 提供實習機構所在地駐外館處聯絡資訊及當地國相關民生資訊 - 提供學校輔導老師、實習專責單位及校安中心聯絡資訊 - 提醒實習學生勿與海外實習機構另行簽訂合約	各系所	實習開始 前		同上
5.實習中輔導	5-1.指派輔導老師提供學生即時聯繫管道及輔導	各系所	實習期間		同上

作業項目	注意事項	負責單位	應完成日	相關表單及資料	法規依據
導	5-2. 學生海外實習期間應注意事項 - 抵達實習國家後，應主動向我當地駐外館處登記，以利我駐外單位於急難救助時能立即聯繫並提供協助 - 實習前應與輔導教師確認聯繫方式，並在實習期間隨時與輔導教師保持聯繫 - 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妥善保管護照等個人身分文件，並隨身攜帶緊急聯絡人之電話號碼 - 應遵守當地國法令，如遇緊急事故可先求助當地警察局或駐外單位 - 外交部 24 小時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國內免付費 0800-085-095；海外付費+886-0800-085-095	實習學生	實習期間		同上
	5-3. 輔導老師於海外實習期間前往海外實習機構進行訪視(每學期至少 1 次)	輔導老師	實習期間		同上
	5-4. 協調、處理海外實習緊急事故 - 請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緊急事故處理作業流程辦理，由輔導老師聯繫實習機構協助處理，並通知學生家長、導師及系主任 - 各系所及輔導老師應即時回報事故發生情形及處理情形 - 必要時可請外交部或教育部駐外單位，協助海外實習生緊急事故之連繫及處理 - 外交部 24 小時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國內免付費 0800-085-095；海外付費+886-0800-085-095	輔導老師 各系所 實習就業 輔導處 校安中心	實習期間		同上

備註：

- 一、本作業程序說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規定辦理。
- 二、教育部推動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規定：
 - (一)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 (二) 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
 - (三) 大學校院保障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措施及自我檢核機制。
 - (四) 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內含大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
 - (五) 大專校院推動海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